

# 问题商品是“保增长”的头号敌人

## ■今日视点

目前问题商品事件不断,继奶粉事件之后,蛆橘事件又愈演愈烈:据湖北农业厅果品办主任透露,广元“蛆柑”事件如果继续恶化下去,湖北全省橘农损失将达15亿元。此外,香港食品安全中心宣布,首次在香港百佳超市出售的新鲜鸡蛋中检出超标88%的三聚氰胺。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周一岳称,这些鸡蛋产自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。

(10月27日《新京报》)虽然只是在少数地区发现“蛆虫柑橘”,“三聚氰胺鸡蛋”也只是在香港市场被发现,但这两个事件无疑杀伤力强大。如果处

## ■视点链接

仅仅一周的时间,“柑橘生蛆”即令柑橘市场近乎崩溃。除四川、湖北之外,北京、山东、河南、河北等地橘子销售量也急剧萎缩,连创历史新低,价格也降至往常的一半不到。

毫无疑问,在这场“蛆柑”风波中,最受冲击的是那些无辜的果农。当前,一场由政府主导的“救市”行动也正在各地有序展开。不论是国际柑橘大会的适

置不及时不合理,可能会给非常时期的中国经济增长蒙上阴影。

由于美国金融危机、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,短期内看中国经济只能是“谨慎乐观”。在这样的大背景下,经济工作的重心就放在了“保增长”上。对于“如何保增长”这个问题,各界已开出了不少药方,比如调整财税政策、刺激消费等。在我看来,问题商品恰是“保增长”的头号敌人。

一方面,问题商品很容易影响到“中国制造”的声誉,进而影响到出口。本来,由于外部因素的影响,中国商品出口就在不断下滑,而问题商品无疑变成了出口下滑的“润滑剂”,让拉

中国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中的“出口”更加瘸腿。

从报道来看,三聚氰胺祸害奶粉后,中国生产的饼干、果糖等相关奶制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遭遇下架。因为鸡蛋被检出三聚氰胺,中国香港方面暂停进口此类鸡蛋,更有专家指出此事表示家禽饲料极有可能混入三聚氰胺,令鸡以及所生的鸡蛋也带毒性。由此看来,与鸡相关的商品在香港短期内可能面临销售压力。

另一方面是问题商品影响内需。在出口受阻的情况下,刺激内需成了近段时间的主调。但如果“蛆虫柑橘”、“三聚氰胺鸡蛋”事件得不到妥善处理,老百姓就不敢轻易吃柑橘、鸡

蛋,甚至不排除公众会因为担心其他类似商品存在问题而不敢消费。

更重要的是,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召开,被舆论认为是找到了启动中国内需的钥匙,即搞活农村市场,拉动农村消费。但像奶粉事件、柑橘事件、鸡蛋事件等,无疑影响最大的是奶农、果农等群体。湖北橘农如果损失15亿意味着什么,不言而喻。如果农民的收入不能保证,农村消费市场又如何启动呢?

要想“保增长”、“促发展”,不能只是依靠房地产来推动,还要杜绝各类问题商品,警惕问题商品给中国经济雪上加霜。

(冯海宁)

# “蛆柑风波”不能只算经济账

时召开,农业部官员和外国专家亲口品尝柑橘,还是专家反复强调“柑橘大实蝇不会危害人体健康”,其目的都只有一个:拉动消费,将损失降至最低。

这是必要之举,但痛定思痛,我以为当务之急,除了要算好经济账之外,还需对政府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做一个全面的反思和梳理。四川省政协原副主席辛文教授把蛆柑比喻为“像

吃饭吃出个虫子一样”,认为“大惊小怪没必要”。这种半官方立场的表态,表明政府部门可能还没有真正认识到这起风波的根源所在。事实上,这起“像吃饭吃出个虫子一样”并不复杂的事件,之所以发展到今天的地步,在于相关部门对危机应对能力不足,过于狭隘的自我保护以及对民情民意缺少了解和尊重。说到底,是监管者人为放大了

“蛆虫”之患。如果政府部门只着力于事实层面的澄清和辩白,有意无意地把责任归咎于消费者“大惊小怪”,甚至自始至终把问题指向倒逼出真相的“谣言”,反而会进一步激起消费者的逆反心理,将不信任感持续下去,其救市意图也将无功而返。处理“蛆柑风波”,要算的绝不仅仅是经济账。

(吴龙贵)

# “刺五加索赔案”凝聚着太多希望

## 【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】

黑龙江省完达山制药厂生产的“刺五加注射液”导致云南红河3名患者死亡。10月17日,“完达山刺五加”被卫生部叫停。全国首例使用“刺五加”引起不良反应的患者是云南玉溪的翁女士,她将状告“完达山”和玉溪市中医院,索赔140多万元。

(10月27日《新闻晨报》)

每一种伤害都应得到应有的赔偿,这已是法治社会的常识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规定,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赔偿。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,赔偿除了直接的医疗、生活费用、误工费、交通费

等,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。然而,这并不表明通过司法判决获得赔偿是笃定的。我甚至不知道,翁女士的诉讼请求是否会得到法院受理。

在翁女士诉完达山之前,一个更大的事实是,有关“毒奶粉事件”的民事赔偿要求在提起诉讼阶段即遭碰壁。在毒奶粉事件接近尾声之时,10月8日《财经》记者了解到,已有患者家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,最早一起是9月22日,三鹿奶粉消费者在河南镇平县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。但截至目前,全国范围内尚未有一起诉讼被法院受理。

奶粉事件带着诸多未解的疑惑从媒体上淡出。10月11日,六部委发出将

9月14日前所产奶品全部下架的急令,央视随后报称,一些不法分子除在牛奶中掺入三聚氰胺之外,还添加有其他东西。虽然有媒体追问这个“其他东西”究竟是什么?但一直没能得到任何回答。除此之外,是否对受害者及家庭进行赔偿,如何赔偿,这些均不得而知。

那么,完达山“刺五加注射液”的受害者是否会遭遇奶粉事件当事人一样的诉讼梗阻?《财经》报道,奶粉事件中,河北、北京等地的志愿律师曾收到政府有关部门通知,要求不予代理奶粉事件赔偿诉讼。这一幕是否会重现于完达山讼案中?所有这些已经变得并不那么笃定的事情,都需要

我们拭目以待。

比每一种伤害都应得到赔偿更重要的,是每一次正当的诉讼都应得到审理。依法诉讼,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权利,也正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之一。在一个法治社会,公正的司法被视为“镇国之柱”,同样也被视为公民权利最后的庇护之所。在生命健康权受到伤害之后,别再让公民权利受到侵害。我们固然相信,通过政府与企业的努力,可以不必动用司法资源,完成对受害者的赔偿。但刻意弃置司法的理性程序,回避司法者,不利于案情的公开,也难以从法治角度树立每一个公民对法律和权利的信心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 王志,请像个新闻人一样履新

## 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王志是人们比较熟悉的一个央视主持人。从《新闻调查》到《面对面》,王志逐渐成熟,也形成了比较鲜明的主持和采访风格——冷静、不瘟不火、提问刁钻、质疑犀利。与王志面对面的时候,被面对的人内心一定会有些紧张,再坦荡的人,一不小心,也会被他抓出一点“东西”来。现在,当王志走进央视,发出新闻界,进入政坛的时候,我个人毫不怀疑王志会有新的作为。

我是很欣赏王志的,作为一名资深的新闻人,凭着这么多年做新闻的底子,王志对官场各类人等,应该会有一些比较深刻的了解。搞新闻的出任非常多,如果王志的挂职算是出任,我个人

认为,只要程序合法,倒也不失为一个好出路。王志是一个有理想的新闻人,我相信他同样是一个有理想、有抱负的大龄青年,在丽江为官一任,一定想多留下一些漂亮的政绩来。“官声人去后”,王志不会不懂这一点。

不过,有意思的是,王志这次上任,非常低调。低调很好理解,是不想惹入舆论的纠缠中。他几乎拒绝了所有媒体的采访,因此,除了官方的一些“简洁”报道外,所有的消息,都是猜测,所以,有人说王志的上任,是“抽屈政治”。那么,针对那么多质疑,王志有必要予以回应,毕竟这是一个正常程序。即便是有点一些“外人”不理解的地方,也完全可以直面予以解释,否则,

留下空当倒让舆论认为是破绽,不依不饶,反而有违信息公开。

面对热点新闻,央视从来不会充当旁观者,这次面对议论纷纷的“王志门”,央视选择了沉默是金,这不难理解。不过,假如我们做一个设想,这个“王志”不是央视的,那么,央视的王志很有可能想办法与这个当副市长的“王志”《面对面》。以王志的质疑水平,一定会让那个“王志”感到很锐利,而“王志”也一定会做出精彩的拆招。一个矛锋,一个盾坚,一个攻势强,一个守不弱,这该是一场怎样令人心动的精彩对决啊,既可提高收视率,又

可撇清一些外人的质疑,双赢,多好。

遗憾的是,王志这次选择了沉默。这个沉默是令人失望的。不仅如此,面对记者的拍照,王志表现异常,责令记者删除照片,这对一个新闻人出身的官员来说,让人大为不解。因为,这就让质疑有了更大的混沌空间,一贯代表公众追索“知情权”的央视及王志,这一次,却拒不能满足公众的知情权,这种“双重人格”和“双重标准”,无论是对央视,还是对王志,都会让自己的信誉受损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投稿邮箱:wfwcbxyh@vip.sohu.net  
电话:025-84783646

# 冬季长跑 教育部这回一定要顶住!

## ■公民发言

26日,教育部倡议开展的“第二届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”活动在争议中启动。由于今年有关部门对长跑活动的距离、总里程等提出了明确标准,不少网友质疑不断,如长跑是否在走形式等。为此,教育部体卫司杨贵仁司长答复称,冬季长跑距离只是参考数字。

(10月27日《北京晚报》)

近几年来,由于应试教育模式迟迟得不到改善及一些教育政策的不得人心,教育部可能最不招人待见的部委之一了,其每出台一项规定或发出一个倡议,无不成为舆论的靶子。应该说,不少情况下,舆论的质疑是有道理的。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,或许是出于一种惯性思维,有时候我们也并不总是那么客观公正。如这个冬季长跑计划,我看没有什么不好,即便让学生长跑是一种形式,那也是好的形式,而规定“小学5至6年级学生每天1000米,初中生1500米。冬季长跑总里程以60公里为基数”纵然说到天边儿,也不至于不科学。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,每天慢跑1公里,不过一二十分钟的事儿,而一个冬季总共才跑60公里,依我来说,

这不是多了,而是少了。

大道理还用多讲吗?杨贵仁说,2005年的调查显示,我国学生的耐力、速度、爆发力连续20年持续下降,近10年下降趋势加快;超重学生数量不断增加,达到近1/4……这都是每个人眼见的现实。可就是在这样的现实下,我们一边为中国孩子在夏令营里输给外国孩子而感叹,一边却恨不得把自己的孩子塞到保温箱里养着。一位家长质疑:“长跑锻炼还要硬性规定”?可我想问,不硬性规定,你的孩子会去跑吗?你老人家会舍得让你的宝贝孩子跑吗?不做硬性规定,有的学校为了赶课阴奉阳违怎么办?还有一个中学生认为:“长跑不一定适合每个学生。”可我想说,除确有生理或天气原因外,跑步如果都不行,那还有什么能适合你呢?

为此,我劝教育部这回一定要顶住,别因为社会上出现一些杂音就半途而废。事实上,从全民素质计,为国家未来着想,这个冬季长跑计划不仅要搞,而且要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系统地搞,比如每年春季,各地教育部门要考核每个学校体能达标的学生比例,然后再根据具体指标对学校实施相应的奖惩。非如此,人民体质再喊上20年,也提高不了!(肖外)

# 自考泄题应被看作一场危机

## ■热点纵论

全国自考法律专业五科泄题,一科的答案100块钱就能买到。这并不是黑色幽默,而是活生生的现实。

10月27日的《京华时报》报道说,北京教育考试院已经确认全国自考法律专业五科泄题的消息,这五科包括民法、公司法、法律文书、民事诉讼法、环境法,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已将该事上报全国自考办并向警方报了案。但经过北京方面的自查,发现北京所有考区的各个环节都没有问题。北京市教育考试院一名工作人员表示:这么大规模的泄题,而且是整套整套的,肯定不是一个人的行为。自考是全国统一命题,现在通讯又这么发达,所以什么事都不好说。

又是一场一眼就能看得见的危机,如果认为泄题只是几个人之间的小游戏,那就未免大低估这次事件的杀伤力了。还是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那位工作人员说得实在:整套整套地泄题,绝非一人所为。自考是全国统一命题,泄题事件的影响当然不会局限于北京,在通讯技术如此发达的今天,泄题事件可能波及全国,并非危言耸听。如果泄题事件果真影响全国,那么,作弊者不仅泄露了国家机密,也挑战了自考公信力背后的国家信用。如果此案不能尽快水落石出,国家信用就将因此蒙污,因此,全国自考办和警方对此事绝不能等闲视之,更不能坐视此事的恶劣影响继续扩大。

比较有参考价值的是正愈演愈

烈的“蛆橘事件”。四川广元局部暴发大实蝇疫情,各地零星发现“蛆橘”,这些情况本来都并不可怕,如果相关部门能直面危机,采取得力措施,尽早让大家相信大实蝇疫情已经得到控制,市场上销售的橘子安全可靠,“蛆橘事件”根本就不会搞得这么严重——柑橘大量滞销,人们谈橘色变。遗憾的是,“柑橘危机”已经蔓延全国,国家农业部门却依然沉默不语。如此下去,即便“柑橘危机”终有一天会消除,这个行业也必将元气大伤。

已经被北京教育考试院确认的自考法律专业泄题事件,基本上就相当于刚刚被发现的蛆橘,看似影响不大,实则危机四伏。目前之形势,相关部门绝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泄题事件的查处,而应该将此当成生死攸关的国家信用危机来应对,以修补国家信用漏洞的速度来处理。泄题是否蔓延至全国?泄题者是否与自考办工作人员有关?其他科目是否也陷入了泄题风波?这些问题都应该尽快给出答案。如果此事的处理跟“蛆橘事件”一样拖拖拉拉,悬而不决,当考生对以国家信用背书的自考失去信心,那后果将是灾难性的。事实上,北京教育考试院确认泄题事件之后,已经有不少网友对自考的公信力提出质疑,这实在是个很危险的信号。“蛆橘事件”已经让我们付出了原本可以避免的巨大代价,但愿自考泄题事件的处理不会重蹈覆辙,毕竟,这个代价是我们再也承担不起的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# 女大学生维权冤狱是怎样炼成的?

## ■公民发言

两年前,北京女大学生黄静买了一台电脑,修理时发现其CPU存在问题。在之后的维权中,黄静却被电脑公司以敲诈勒索之名义报警。接着黄静被批捕,在看守所度过了10个月。近日,黄静的“冤狱”得以昭雪,获得了国家赔偿认定书。

(10月27日《京华时报》)合法的消费维权,竟要付出10个月牢狱之灾的惨痛代价!消费者的弱势与大企业的蛮横让人感同身受。

当然,黄静本来是可以避免这无妄之灾的,比如她自认倒霉——想必这也是那些大公司想要的“维权逻辑”。但黄静没有“跪着维权”,而是通过媒体将问题公之于众,然后提出500万美元的巨额索赔。有人说,这是黄静牢狱之灾的根源所在,因为她狮子大开口了。

但请不要忘了,依法索赔是消费者的权利,如果企业觉得无法接受,完全可以申请消委会协调,如果协调不成,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让人吃惊的是,这家公司舍此正当渠道不走,却以敲诈勒索之罪名报案,这无疑在说:他们根本不屑于与黄静平等

沟通。这分明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一次莫大嘲讽。

更让人震惊的是,这家公司对消费者的蛮横打击,竟然得到了北京海淀区公安、检察部门的积极回应,刑拘黄静,然后批捕,然后扔进看守所。司法部门不能随意介入消费纠纷,就算有必要干预,也应本着“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,先把事情调查清楚,再采取行动。这些法律常识都被搁置一边了,剩下的只是大公司的强权意志以及司法部门“先抓人再说”的轻率。

以保护消费者为主旨的消法,在大公司的强势之下,轻易被突破了;作为正义守护神的司法部门,又自动放弃职责,选择与大公司站在一边。两道“防线”先后失守,黄静怎能不到看守所蹲着?

黄静牢狱之灾的根源,不在她的“狮子大开口”,那顶多只是“维权过度”,与敲诈勒索是两个概念。她的不幸在于碰到一个大公司,这个公司因实力雄厚而蛮横无理,视消费者权益如草芥。而在这背后,更关键的因素是一些司法部门的纵商与媚商。不要以为她的遭遇与我们无关,黄静不幸,正是我们共同的悲剧。(肖风)